

##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贾叙东先生和李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收到假票据，公安部门仍在侦查当中，为了真实反映企业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因假票据事项结合目前核查情况，对经营业绩影响进行了慎重评估，决定遵照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244.50 万元。随着案情的推进，对涉及客户应收货款进行追偿，实际损失与计提减值准备的数额可能存在差异，届时公司再根据具体情况在年度内中对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做相应调整。《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激励股票计140,8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4,397.3188万股减至54,383.2388万股；注册资本将由54,397.3188万元减至54,383.238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了《关于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建设 3 万吨/年特种聚醚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3 万吨/年特种聚醚技改项目。公司《关于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建设 3 万吨/年特种聚醚技改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六项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8 日